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鲁亿通”）《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2017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7月11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授予69名激励对象41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
-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人员。

具体分配如下（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柳云鹏	总经理	80	18.10%	0.74%

崔 静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64	14.48%	0.59%
徐克峰	副总经理	10	2.26%	0.09%
魏春梅	副总经理	10	2.26%	0.09%
贺智波	副总经理	10	2.26%	0.09%
闫莉	代财务总监	10	2.26%	0.0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 人员(63人)		234	52.94%	2.17%
预留		24	5.43%	0.22%
合计		442	100%	4.10%

注: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在规定时间内未授出的，则自动失效。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6.65 元。

5、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	40%

首次授予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19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text{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 = \text{标准系数} \times \text{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90 分以上	80~90	60~80	60 分以下
标准系数	100%		80%	0

（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谦或律师”）出具了《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7年5月10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5月10日起至2017年5月20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5月21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7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1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说明

1、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

2、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418 万股。

3、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 69 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6.60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柳云鹏	总经理	80	18.10%	0.74%
崔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4	14.48%	0.59%
徐克峰	副总经理	10	2.26%	0.09%
魏春梅	副总经理	10	2.26%	0.09%

贺智波	副总经理	10	2.26%	0.09%
闫莉	代财务总监	10	2.26%	0.0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 人员（63 人）		234	52.94%	2.17%
合计		418	94.57%	3.88%

注：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公司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公司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7697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在《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P = P_0 - v = 16.65 \text{ 元} - 0.05 \text{ 元} = 16.60 \text{ 元}$$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 2017 年-2020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

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1412.70 万元，则 2017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1412.70	512.41	675.05	193.94	31.30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1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1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谦或律师发表意见认为：

1. 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荣正咨询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鲁亿通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

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北京谦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